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68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洪心怡

被告 湯易友地政士即巫明璋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巫明璋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3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巫明璋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歐明秀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本金	利息
1	新 臺 幣 (下 同)7 萬3136元	自民國114年7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7.5%計 算之利息。
2	540元	自114年7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息。